

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電子教學研究設備與圖書借用規則

101.12.12. 10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

借用資格與對象

- 一、性別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供電子教學研究設備與圖書，以提高本所教學研究品質及資源共享之效，特訂定此規則。
- 二、本所出借之設備與圖書僅限於教學及學術研究用途。
- 三、使用對象以本所教師及學生為限。
- 四、本規則規範之設備與圖書項目，如筆記型電腦、數位攝影機、數位相機、錄音筆、圖書與影片等。

借還時間與說明

- 五、借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-12:00、下午 13:30-17:00。
- 六、設備與圖書借還需由辦公室人員與借用人同時檢查設備（含零件），確定無誤後借還，耗材請借用人自備。
- 七、借用時間及期限：每次以 5 日為上限，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長使用期限，需辦理續借程序。若該設備與圖書無人預約，即可辦理續借。申請續借須於該借用到期日前 1 天提出申請，無提出申請者視同到期日前應歸還或逾期歸還。

使用規則與罰則

- 八、設備與圖書一經借出，其保管暨維護責任，由借用人承擔。若多人同時借用，則共同承擔。
- 九、借用人須善盡維護與保管責任，若發生損壞或遺失，如經鑑定為人為不當使用之因素，而非自然耗損因素損壞者，由借用申請人擔負維修及賠償責任，如無法維修者，需由借用人照價賠償。
- 十、使用中如碰到電子設備故障，切勿自行強制排除。請儘速詢問相關人員或送至所辦處理。
- 十一、電子設備內檔案須於歸還時清除，以便下一位借用者使用。
- 十二、逾期歸還
 1. 逾期 1 日未歸還者，將登記違規 1 次。
 2. 逾期 2 日以上，7 日以下未歸還者，每日罰款新台幣 100 元整（所得歸所學會運用）。
 3. 學期內登記違規或罰款累計達 2 次者或逾期 7 日以上，即停止設備與圖書使用權利 1 學期。